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绿珠传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绿珠传

赤日炎炎，岭南崎岖不平的官道上正缓缓行走着一群车马，数十名护卫家将均是银丝软甲，在烈日下持戈擎戟，却都丝毫没有懈怠之色。车队正中是云锦修罗伞盖，修桐雕纹辇架，那分仪仗光鲜的气派，百年来也难得有一次。只可惜在这十里不见一人的蛮荒之地，这副排场也只有做给老天爷看了。

老天爷一直对石崇青眼有加。生在锦绣堆中，长在金玉丛里，石崇几乎已将人世间能享受的都享受过了，似乎什么都不缺了，做皇帝也不过如此么，还要担心有人搞颠覆。象他这样凭着自己的才智和机遇，不择手段，滚雪球似的积累财富，然后尽情地挥霍，谁说不是一种快乐呢！在京城，有钱就是有势，上至皇帝，下至文武百官，哪个对他不是客客气气的，就说眼下封自己的这个“交趾采访使”吧，有人觉得去南荒巡查是苦差一个，过惯了京城生活，生平最爱搜集奇珍异宝的他却认为这正是一个肥缺，一路来地方上都会竭尽所能地孝敬一些当地名特，说不定还会有些惊人的发现，等再次回京时，他那别人说起来可以“敌国”的宝库将会得到更大的充实。

脚下两块巨大的冰块因酷热不断蒸发着水汽，体积在迅速地减小。石崇还并不觉得特别热，因为身后轮番有小婢打扇。他车边马上的那位向导却已是大汗淋漓，内外尽湿，但嘴上还不敢闲着，长史大人亲自吩咐下来的任务，要让这位京城来的大人十二分的满意，自然要打起精神，知无不言。

“您看西首那座极清秀的山名叫双角山，本地最奇特之处也就在此了。那双角山上有一个深潭，但清可见底，潭中有一种小鱼，当地人称为‘婢妾鱼’。”

枯燥的行程使石崇本已有些倦怠，此时随口搭了一句：“‘婢妾鱼’，这个名字取得倒有些古怪。”

“也是乡下人胡乱起的名字，不过其中却是有个说法。据说山下村子里喝的井水和这潭水同源，奇怪的是村里家家生的女儿都清丽貌美，所谓水土养人，想来想去，都归因于喝了这井水。更有一种传闻，说哪位生怀六甲的妇人若吃了那潭中的小鱼，生了女儿定会有倾国倾城的姿色，准能作得大户人家的婢妾，于是都叫这鱼为‘婢妾鱼’。可这婢妾鱼长在深潭，而且机灵无比，那潭中又有恶蟒，等闲又有谁能捉得到。”

石崇“哼”了一声，心道：“吃了婢妾鱼，生了女儿便无比美貌，也算荒诞无稽得很了。”

谁知听那向导道：“只是近年来确有一事印证了这个传言。”

石崇来了精神：“哦？”

“说来蹊跷，有一户人家的媳妇怀了孩子后无意中发现自家井里竟游着一条婢妾鱼，便捞上来煮汤吃了，果然生的女儿长成后有惊人的姿色，如今年方十五。本地习俗，以珍珠为贵，这小女子便取名为绿珠。只是小人没见过什么世面，也不敢说她算不算是‘天下绝色’。”

石崇心满意足地合上了双眼，脸上浮出一丝微笑，心想：“我说么，这次‘巡访’，总会有收获的。”

第二天，双角山下的村子里来了一小队官人，带来了一箱珍珠，带走

了一个美貌绝伦的小女子----绿珠。

回到京城后，石崇发现自己的生活完全被改变了。

石崇自己也记不清有多少年不曾有新奇激赏的感受，因为一切似乎都来的那么容易，无论是美酒、佳人还是珍玩，往往他只是想到一下，就在自己眼前出现了。但这次他发现带回来的这个身量都未长足的小绿珠竟是那样有着无穷无尽的内涵需要自己来发掘，这感觉似是在养一株娇艳的花儿，可以看见她每日的成长变化，眼看着她亭亭玉立，眼看着她蓄蕾含苞，眼看着她舒瓣吐蕊，眼看着她尽情绽放。石崇也说不清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或许是因为小绿珠天资聪颖。

绿珠的确是天资聪颖，连一向自认为聪明绝顶的石崇也不得不承认这点。绿珠初到京城时操着家乡土语，但令人吃惊的是她在半个月后就能说一口极为流利的官话，虽然有些字咬得还不准，可石崇发现这样唱出来的歌儿更有韵味。

说到唱歌，绿珠的嗓子天然生成，甜而不腻，柔而不淫，天下名伎的演唱石崇听得多了，毋庸置疑是各有千秋，水准都在伯仲之间，但现在他可以自豪地说，他石府的绿珠经过一番调教后，无论歌喉歌艺都是技压群芳。

歌舞不分家。绿珠有着南方女孩子绵软的腰肢，轻灵的身段，更要紧的是有聪明的头脑，所以无论多么繁杂的舞步都是一学就会。她那徊风拂雪般炫人的舞姿连皇宫中的舞姬也比不了。

绿珠到石府的第一年是石崇一生中快乐的一年。

他亲自手把手地教绿珠认了几乎所有的字，念完了几乎所有的诗歌辞赋。绿珠的记性和悟性常常让石崇惊讶感叹甚至觉得自愧弗如。石崇又手把手地教会了绿珠摆弄琴、筝、箫、簇等所有的乐器，而绿珠对音乐的灵感更是让石崇疑为天人。石崇喜欢自己写词度曲，每有新词初谱出炉，第一个便会拿给绿珠试弹试唱。小绿珠虽然初解音律，但竟然能凭感觉替石崇稍做润色，改动虽小，但往往妙至毫巅。

日复一日，石崇渐渐对绿珠刮目相待。

和当时所有的士大夫一样，石崇绝非不学无术之辈，而且无论公认定，都是最有才华的之一，机智、敏锐、多才多艺。他曾亲自精心设计，手绘蓝图，动用了中原最好的工匠，在洛阳城西金谷的清润茂林之间建了座“金谷园”，或曰“金谷别馆”，绿珠的起居便在金谷园的后院，一个自己的独居小院。

石崇常常在心底说：“我要宠她，我一生都要宠她！”

这句话怎么也不应该是在官场上摸爬滚打了三十多年的石崇说的。

多树朋党，隐藏真心，是石崇在官场上的立身之本。于是，金谷园中的“二十四友”成了朝堂上的政友，和黄门郎潘岳情同兄弟，对朝中一手遮天的贾谧望尘而拜，这一切都让他觉得安全。

但他怎么会这么疯狂地痴迷上了一个小小的婢妾呢？

他自己也不知道。

为了慰藉绿珠的思乡之情，他在金谷园的后院中特地摆设了岭南的花木，还请贴身死士，当今武功天下第一的萧炽专程赶往绿珠的故乡双角山，潜入深潭中捕了两条“婢妾鱼”，带回洛阳，置于水晶缸中，就放在绿珠的绣房之内。

一日午后，石崇忽然灵感如泉涌，以王昭君的故事为本，写了一首乐

府诗歌《王明君词》，度了曲。当然，第一件事就是要拿给绿珠过目试唱。他不想似往常那样差人去唤，便一个人遛到后院，轻手轻脚地走进绿珠的绣房，想给她一个惊喜。谁知他却看到绿珠呆呆地坐在窗前，托着香腮想着心事。

石崇在绿珠身后悄悄坐下，盯着绿珠的背影就这么静静地坐着，欣赏着她的乌发、削肩、纤腰。

约有半个时辰，绿珠忽然轻叹了一声，石崇悚然一惊，心头竟升起一种莫名的恐惧，一种迷失了自己的恐惧：石崇啊石崇，这是你吗？你该是那个劫商掳货的豪官，你该是那个潇洒地击碎王愷心爱的御赐珊瑚的斗富强人，你该是那个杀了美姬向宾客邀酒的嚣张权贵！

石崇甚至有种冲动，想上前扳过绿珠的双肩，大声喝道：“我来了，你怎么不起身迎接！”

但他虽然手心已出了冷汗，仍是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

又过了片刻，绿珠回过神来，似是感到了背后有人，忙转过头，天！

绿珠欲跪拜谢罪，石崇已上前一手按住了她的肩头，又伸指竖在了她唇上，示意她勿需多言，笑着说：“你……你是想阿母了？来来来，看看这个，别多想了。”从袖中取出早已书好的《王明君词》，递给绿珠。绿珠轻念出声：“我本汉家子，将适单于庭，辞诀未及终，前驱已抗旌，仆御涕流离，辕马悲且鸣，行行日已远，遂造匈奴城，延我於穹庐，加我阏氏名，殊类非所安，虽贵非所荣，对之苍且惊，杀身良不易，默默以苟生，苟生亦何聊，积思常愤盈，愿假飞鸿翼，乘之以遐征，飞鸿不我顾，伫立以屏营，昔为匣中玉，今为粪上英，朝华不足欢，甘与秋草寻，传语後世人，远嫁难为情。”

绿珠念着念着，两行珠泪滚滚而落。

“大人也知道‘远嫁难为情’，奴婢也算有了知音。”说罢，已是泣不成声。石崇忙安慰道：“好珠儿，乖珠儿，是我不好，勾起了你的想家心事。”话一出口，又觉愕然，自己何时曾对一个侍妾自责，没有过！即使以前最得宠的侍妾翔凤，石崇对她也是颐指气使的，莫非真是自己越老越心软了？

但他还是忍不住为绿珠而怅然，当晚又写了一首《懊恼曲》，不再为古人，而是为绿珠。他甚至想：绿珠到洛阳来真的懊恼了么？

于是他更珍重绿珠，享受着每一刻和她在一起的快乐。

石崇快乐，因为他知道自己敞开了心扉，但同时又感到了不安全，真心宠一个人爱一个人是不安全的，何况他能觉出在自己的身后，总有两道犀利灼热的目光望向轻歌曼舞的绿珠。

离开双角山后，绿珠就知道自己的生活完全被改变了。

白日里和女伴们在山间嬉戏，日落后和阿母相坐絮语，这一切在一夜间就失去了。

第一次拜见石崇，看到的是一个已微微发福的中年人，高高在上，仪表堂堂。但更让她难忘的却是从石崇身后射出的两道犀利灼热的目光。当时她并不懂什么礼数，仰着头瞪大了眼睛直视石崇，也看清了石崇身后那人，一位二十余岁的青年，高高的颧骨和鼻梁，不久她读书认字后知道这张脸便可以用“英武”一词来形容。

后来她知道这个年青人名叫萧炽，是石崇的贴身侍卫，武功天下第一。至于别的，绿珠很快明白自己不便打听，但她心里明白，她喜欢这种目光。

绿珠到石府的第一年是绿珠一生中最痛苦的一年。

她逼着学无穷无尽的东西，规矩、礼仪、歌舞、乐器，还有如何处好和其他侍妾的关系。她天生爱唱歌，家乡的山歌野调她每曲都会，她常常能唱得天地动情。但她现在必须唱那些空洞无情的宫曲，怎能不厌恶？她从小就会吹竹笛，兴之所致，常常一个人吹得鸟雀齐欢。但在京城，她必须吹得一板一眼，法度严谨，而且都是那些阴阳怪气的调调。她生性好动，喜欢呼朋引伴地去玩耍，但石崇后院之中，佳丽百人，明争暗斗之烈不输于朝堂之上，又怎能让她舒心？更让她难以忍受的是对故乡和阿母的思念，但关山万里，这种痛苦她只能自己默默地咀嚼。

好在不久她就成了石崇的独宠，好在不久她就能小楼独居，好在她常常能看到那两道目光。--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的年代早已过去，他每日抱着逐渐黯淡的箜篌，眼睁睁地看着它慢慢密布丝网，象自己的心。

#### 《绿珠传》(中)

那两道目光和那个叫萧炽的英武的年青人竟然有时会在梦中出现，绿珠醒来后会脸儿发烧。她知道石崇有些着了魔般地喜欢自己，她也知道自己在青春最烂漫的年纪，理所当然地被人着了魔般喜欢，但自己却并不那么喜欢石崇----他已年近半百，做她的父亲都绰绰有余。无论石崇如何对她百依百顺，体贴倍至，她仍觉出这种爱是宠爱，就象爱着笼中的一只画眉鸟。她还得当众为石崇那些朝官朋友们歌唱舞蹈，用飞旋的长袖抵挡着一双双贪婪的眼睛。

这一切和她少年时的游戏山林有着天大的反差。

每当这时，她总会在飞舞中偷偷地捕捉那两道真正让她怦然心动的目光，偷偷地瞥向那个高大挺拔的身影，那个身影很静，用石崇的话说叫“渊亭岳峙”，但他能让人感到一股潜在的力量，一旦奔放，便是磅礴万里。

于是有一日午后，绿珠独坐窗前，迷迷糊糊中又似回到了双角山，在山林间欢笑、奔跑，身边有个少年，是他！两个人拉着手，跑到了那深潭边，看着潭底缓缓游动的婢妾鱼，他说：“记得么？我曾下到这潭里为你捞了两尾婢妾鱼。”绿珠笑了，望向他的眸子，象那潭水，又深，又清澈。

她忽然觉得有人在看自己，绝不是上次石崇在背后看她的感觉，目光来自前面，她忙睁眼抬头，天！

窗外站着萧炽，渊亭岳峙。

绿珠一眼看见了他的眸子，便笑了，那眸子和梦中的一样，象那潭水，又深，又清澈。

自从第一眼看到绿珠，萧炽就明白自己的生活完全被改变了。

在此之前，他一直在努力做一名侠士。

自小到大，“士为知己者死”从来都是他侠士梦的诠释----当时，做一名忠心耿耿的门客就算是“侠”，萧炽对此也没有太多的疑虑。他的心一直沉浸在荆轲的故事中，为此他庆幸自己很年轻时就寻找到了太子丹----石崇就是那种有魅力的人，出手阔绰自不必说，对他萧炽寒暖在心，将他的老母接来洛阳，建宅供养，待如己亲，就凭这一点，已足以让萧炽为石崇赴死百回。

萧炽完全具备成功的条件，他有超人的天分，坚忍的意志，高明的师傅。古往今来，从未有过如此年轻的剑客成为公认的天下第一高手。

但这时他见到了绿珠。

他注意到了绿珠探寻的目光，他相信绿珠心中有他出没的位置。

于是，他自告奋勇赶往双角山，潜下深潭，在潭底和一条巨蟒纠缠了半日，累得几近虚脱，才捞上了两尾婢妾鱼。但他无怨无悔，因为回来后他看到了绿珠的微笑。

从此，他一直留意绿珠的一举一动，他曾看见她在独处时黯然泪下，曾看见她一个人对着婢妾鱼发呆，终于有一天，他让她在窗前看见了自己。

他看着绿珠的微笑，想要有所表示，但忽然手碰到了腰间长剑，于是最终转身走开，不顾耳中传来的一声轻轻叹惜。

他开始怀疑过去的一切想法，他开始重新估量自己的价值，多少次他都想起身轻如燕的小绿珠，飞到一个谁也找不到的地方。

往后的几年里，萧焱仔细留心着石崇亏待自己的表现，但一无所获，石崇待自己甚至越发亲如兄弟，自己的老母去世时，石崇这位当朝权贵竟亲自缟素着白，洒泪于灵前，只有让自己更坚定了死报之心。

但他还是无法克制地每天到绿珠的窗前立一会儿，只一会儿，他的一天都会很明媚。直到有一日，窗前的绿珠在他转身走开时说了句：“你带我走！”他的心便在一瞬间紧紧缩了起来，直缩到发痛。

石崇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居然也有被免去官职的一天。他当然不希罕那点可怜的俸禄，他的家产可坐吃千年。他只知道被免官是一个极危险的预兆。他清晰地记得魏蜀吴天下三分也就是几十年前的事，武帝司马炎一统天下后司马氏的晋朝江山就一直潜伏着危机。几个王子对社稷有着同样强烈的欲望，而即位的惠帝司马衷的懦弱无能甚至尤过于当年的后主刘阿斗，偏偏如今朝堂上专权的是最为霸道的赵王司马伦：这一切都是动荡之源。

几个王子中石崇与齐王司马同、淮南王司马允交情甚笃，但和赵王伦几为对立。赵王伦整倒了贾谧，“二十四友”便有风流云散之势，石崇便是被殃及免官的。赵王伦的贴心宠臣孙秀更是对石崇的万金家产垂涎已久。这孙秀心机险恶，石崇很清楚这样下去的后果是什么，他知道自己不能坐以待毙。

他约好了潘岳，备了车赶往齐王府。起兵除掉赵王伦已是迫在眉睫，因为照现今的事态发展看，赵王伦篡位称帝将是迟早的事，他必须联合好这几个王爷共谋大事。

石崇正在车中盘算如何说服几个王爷涉险，忽听车外传来两声惨呼，驾车骏马的脚步也慢了下来，车体发出几声钝响。石崇知道车体四周裹有金丝软甲片，无论暗器兵刃都不会透入。不料一愣神间，一枚飞针还是从门缝中飞进，正中石崇的肩头。

车外，萧焱已然出手，他看到前面有六名蒙面刺客已飞快地杀了车夫和两名侍卫，同时感觉到另三个人已悄无声息地自后面向自己袭来。于是他唯一的选择就是向前直击，因为有两人已跃上车准备砸门而入。他今日特地替石崇备了装有软甲的封闭马车，若是往日那种轻便敞篷车，估计现在的石崇早已是一具尸体了。

萧焱长剑出鞘时，同时向后发出三把金柄飞刀，他听到了两声闷哼。长剑在阳光下幻化为虹，但很快被另一种更鲜艳的颜色遮掩。几名刺客显然原本就不情愿撞到天下第一高手的剑下，因此他们求生的愿望似乎也淡，顷刻间便纷纷毙命。只有刚才身后一人在萧焱的背脊上勉强划了一刀，但很快这柄刀就被回过身来的萧焱挑飞，他的喉口也被萧焱的剑尖抵住。

萧炽喝问：“谁指使你们来的？”那刺客干笑了两声，头向前一送，自己将喉头撞上了萧炽的剑尖。

逐一挑开来人的面罩，萧炽发现他们无一不是赵王伦手下的杀手。

石崇捂着伤口从车中走出，看了看这些刺客的尸体，又看着萧炽，摇首道：“我不想让你冒险。”

他说此话是因为他知道萧炽一定会去刺杀赵王伦，就在当晚。

萧炽也明白赵王伦身边的高手众多，而且府内机关重重，自己虽然有着顶尖的身手，毕竟人单势孤。但不去杀赵王伦也是不能的，因为显然赵王伦是不会容石崇活得太久的。

出发前，萧炽需要一段时间调息静养，将精、气、神运使到最融洽、最浑然一体的境界。但他发现自己已很难入境，因为绿珠。

黄昏时分，绿珠在西窗边看到了萧炽，夕阳将他长长的影子投射入房中，她能感觉到这影子在微微颤动，不象往日那般静。绿珠的一颗心在狂跳，因为萧炽从未在这个时候来见过她，她在心里祷告着希望萧炽能说出她想听的话，但她渐渐失望了，因为他站了良久也没说出一个字。她望向他的眼睛，那原来潭水一样深，一样清澈的眼睛带了一丝凄迷。

“原来，你不是来带我走的。”绿珠有如梦呓。

萧炽突然又有了一种冲动，想伸手入窗，揽过她的纤腰，带着她飞身出墙，然后到一个荒无人迹的角落度过余生，这对他绝不是可望不可及的。--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的年代早已过去，他每日抱着逐渐黯淡的箜篌，眼睁睁地看着它慢慢密布丝网，象自己的心。

#### 绿珠传(下)

但他的脑海中出现了跪在老母灵前大恸的石崇。他知道“背叛”永远不会和自己有任何联系，他不会轻易作贱自己的准则。

“我要去杀赵王伦。”

“其实，他已看出我们……”绿珠似是有心，似是无意地在说，眼神有些空洞。

刹那间，萧炽突然想明白一个大大的疑惑，他那长长的影子颤动得更加厉害。

这一切都似乎是有人精心安排：为什么来刺杀石崇的只是赵王府的二三流杀手？如果赵王伦存心要暗杀石崇，他身边当然派得出和萧炽势均力敌的高手。二三流的杀手更容易被买通，只是萧炽比他们想得更厉害，出手更不留余地。但买通他们的目的已经达到，萧炽已准备去行刺赵王伦。

若不是绿珠这么一说，萧炽永远不会这样想。他回忆起石崇有时看着他的异样目光，心头一阵茫然。其实石崇只要吩咐一声，他就会去卖命，为什么要这样？他终于明白为什么有些人的地位似是永远不倒的。

“但我还欠他很多。如果这次我能全身而退，定会回来带你走。”

“真的？”

“真的。”

绿珠又看见了那双眼睛，象一汪潭水，很深，很清澈。

她想说其实你和我一样，都只是石崇的附属和宠物。但她不想伤害他的自尊，她知道报以义端的忠诚是这个剑客的生命，于是她勉强地露出一个灿烂笑容说：“我等你。”

萧炽转过身，背后传来一阵幽幽的笛声，这曲子他以前曾听绿珠吹过，

曲名叫《燕燕》，出自《诗经·邶风》。绿珠也曾为他轻声唱过：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飞，颀之颀之。之子于归，远于将之。瞻望弗及，伫立以泣。  
燕燕于飞，上下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

神秘剑客行刺赵王伦未遂的消息一早就传遍了京城，据说刺客身中百创而亡，死时面容都已血肉模糊，无法辨认。

石崇有些坐不住了，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亲自将两颗硕大的西海龙珠和八株白山千年参送到赵王府为赵王伦压惊。他现在必须稳住赵王伦，争取到时间才能另有所图。几乎同时，整整一车的细软又送到了孙秀的府里。石崇已经打算好了，过几天再送十名美女到孙府，因为孙秀的好色和他的贪婪一样也是出了名的。

石崇要不惜一切代价获取喘息之机。

果然，赵王伦和孙秀似乎不再对石崇那么恶意相向，尤其孙秀，竟会常至石府饮宴，只是索取的宝物越来越多，越来越贵重。

这日傍晚时分，同是“二十四友”死党潘岳和石崇的外甥欧阳建从汝南王府中密谋后，又一同赶到石崇自被免官后就一直逗留的金谷别馆，石崇在园中的纳凉胜地“清幽台”上摆了酒宴，十几个美姬且歌且舞，三人边喝边谈。

“清幽台”横跨在碧溪之上，四周葱茂的林木随着初夏的微风送来清新的气息，令人神爽惬意。但三人心事重重，全没了往日把酒临风的快活。

忽然有家人快步来报，孙秀派来的一位门客求见。石崇忙请潘岳和欧阳建回避，以免让孙秀起疑，一面吩咐家人请那使者来见。

那使者向石崇行了礼，未等石崇问话，便说道：“石老爷，孙大人这次派小人来，又是要麻烦石老爷。”

“好说，想和孙大人亲近还来不及呢。”

“石老爷，赵王如今可是如日中天，乃朝中的泰斗，但我家孙大人发现王府中缺姿乏色，急需些美女来填充，至少算是装点门面。人言石老爷府中佳丽如云，我家孙大人也不愿再劳民伤财地四下去征了，便让小人来求恳石老爷不吝赐美。”

“好说，好说，孙大人即便不提，过几日我也要送些美女到府上。”这可是石崇的真实心思。

石崇一指身边刚才歌舞的美姬道：“这几个都是我石府出类拔萃的侍婢，色艺俱佳，若不嫌弃，只管挑几个走就是。”

那使者眯了眼细细打量众婢，嘿嘿笑了几下道：“好，好，好是好，只是若论出类拔萃，色艺俱佳，全洛阳都知道，石老爷府上还得首推绿珠。”

“孙大人的意思是……”

“孙大人说了，只须求回绿珠姑娘一人，否则，叫我也用不着回去交差了。”

石崇陷入沉思权衡之中，四下一片寂静。

若将绿珠送给孙秀，石崇坚信今后的胜算就会更大。他了解孙秀和赵王伦，这两个人都不是心思缜密的高明人物，只是孙秀比赵王伦更奸一些，但也绝非是能成就大气候的奸雄，一个绿珠多半已足够拴住那伸向自己的恶爪，这可是难得的机会。

琐琐，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和衣袖摩擦声由远及近地传入石崇耳中，是她！石崇不用抬眼就知道是她，她连寻常的脚步声都是那么富有韵律而和谐动人。

石崇“听”着绿珠走上清幽台，这几日她身上不舒服，因此今天并未陪着饮宴。石崇看了看她，她的身形较之刚进石府时高了些，也略丰满了些，几年来，在石崇眼中，她的魅力从未减过一分。

“听说孙大人府上来了人。”

“是……”

“老爷是否欲将奴婢送至孙大人府中？”绿珠的官话还带了些口音，因为石崇一直觉得这样唱的歌儿好听。

石崇尚未答话，那使者已抢先说道：“确切说是去赵王府中，恭喜姑娘。”

“奴婢知道老爷近来不甚得意，但只要绿珠能换得老爷官职，莫说是赵王府这等富贵之家，便是再苦再贱些的所在，奴婢也去得。”

石崇不知该怎么回答，只是轻轻“嗯”了一声。

“能舍能留乃大丈夫本色，赵王目前权倾天下，孙大人也是万人之上，老爷素来睿智，该为自己多想想。”

“嗯。”

“奴婢本就是山野丫头，能到洛阳伺候老爷这几年，该享的福都享了，奴婢终究还是个奴婢，老爷也写诗说过，‘远嫁难为情’，奴婢本就是自己做不了主的人。”

“嗯。”

“奴婢也知道老爷终有些不舍，老爷待奴婢恩重如山，奴婢也极是不舍离去的。”

“哦？！”

“但真若有什么能报答老爷的，奴婢也是求之不得，如今赵王和孙大人看重，这可是难得的机会，望老爷三思。”

“这可是难得的机会，哦？！”石崇入定了般，混混沌沌地重复了一句。

绿珠不再说话，只是将眼光投向石崇，石崇也望向绿珠的秀目，看到了一点点的湿。他忽然觉得自己风光一时，到头来却是个懦夫和弱者。

“那，就这么办吧。”石崇很无奈地说。

那使者立刻知道自己多么出色而幸运地完成了一桩使命，喜笑颜开地拉了拉绿珠的衣袖：“绿珠姑娘这就随在下去吧，什么都不用收拾，孙大人府中都预备好了。”

“啪”的一声，一只酒杯摔碎在地上，这是石崇要杀人的信号！

从石崇身边走出两名侍卫，他们虽然都是普通的家人打扮，实则都是一等一的武林好手，飞快地按住了根本来不及挣扎的使者。石崇又做了两个手势，那使者立刻被割去了舌头，并被剃下了那只拽过绿珠的手。

使者睁大了眼睛瞪着石崇，目光似是在说：“你不想活了么？”

石崇却显得更为愤怒，立起身喝道：“浑蛋！我的珠儿是你这等贱人碰得的么？回去告诉姓孙的，送他些金银妇女我不在乎，但我石崇珍贵的，他也是休想碰一根手指！”

使者被架出去了，石崇转身招呼藏身的潘岳和欧阳建：“二位，回去安顿一下吧，下次再一起喝酒该是在九泉之下了。”

小楼上，绿珠在陪石崇喝最后一杯酒，一曲笛罢，石崇唏嘘。

“老爷本可以保住性命甚至前程的，只需将绿珠献给孙秀和赵王伦。”

石崇有些讶然：“珠儿，你到此刻还在说这种话。”

“绿珠知道老爷是极宠爱绿珠的。”

石崇有些释然：“总算我的一片心意你还能领会。”

“但一头是性命前程，一头是小小的婢妾，孰轻孰重，老爷若冷静下来想，还是拿得好分寸的。”

石崇有些愕然：“珠儿，你是说……”

“老爷请看。”绿珠一指墙角地上，水晶缸中，两条娇小玲珑的婢妾鱼一动不动，竟已死了。

“珠儿……这几日天有些闷热。”

“老爷还不知道，珠儿的心七天前就死了。”

“珠儿，你……你和萧炽……”石崇几乎彻底崩溃，自己到头来还是个弱者。

“我和他？我们手都没碰过一下，但我从第一天见到他起，就梦想着他能带我走。”

“为什么？我对你……我给你……我……别人可是求之不得的。”

“为什么？老爷自然无法体会。但老爷也看出来，是不是？于是老爷对他更体贴，但在暗地里买通了赵王府里的几个不成器的杀手来虚张声势地杀你，激萧炽去杀赵王伦，是不是？你明知赵王府不啻龙潭虎穴，萧炽虽然武功绝顶，即便能杀了赵王伦，也很难全身而退，是不是？当然，你也希望他杀了赵王伦，这是一箭双雕的妙计，是不是？”

“你……你很聪明。”

“只可惜我还不够聪明，这都是我听说他失手后才悟出来的，否则，我不会让他去为你卖命。而他当时一定已经猜出来了，他是条汉子。”

“我明白了。”

“老爷，你……你其实也很聪明的。”

“只可惜我也不够聪明，你知道我的弱点，你知道我骨子里的狂妄傲慢，你知道我容易行事冲动，你知道我真的喜欢你，所以在清幽台上，你故意激我，但我一点都没有觉察到。”

“老爷，绿珠说了，绿珠的心七天前就死了。”

“所以你让我陪你去死。”这是石崇有生以来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体味到绝望的感觉。即便刚才作出那不明智的决定时，他还是满怀着一股不屈豪气的。

绿珠扶住了楼栏：“老爷，绿珠先去一步了。”

“珠儿，你别傻，孙秀和赵王伦不会舍得杀你的，你大可不必如此！”石崇真的很着急。

绿珠转过头，给了石崇一个灿烂的笑容：“老爷，看来您是真的喜欢我，但您枉自宠了我这么多年，却根本不了解我。”

绿珠俯身跳下楼时，在空中那一瞬间忽然看到远处的一双眸子，象一泓潭水，又深，又清澈。

绿珠坠楼而亡，石崇被斩于市。

双角山的深潭边新近来了一个断臂跛腿的怪人，散发长须，满脸的刀伤剑痕。他曾孤身闯入高手如林的、机关密布的赵王府，只差一步就能杀了

祸国殃民的赵王伦，但赵王府内的数名高手殊死相抗，他最终功亏一篑。他也记不清杀了多少人，重伤而退。王府高手步步追杀，在一场惨烈的搏杀后他除去了所有的杀手，但因重伤失血昏迷了五天。

他能走动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潜回金谷园。

可惜他只去晚了一步。他远远地看到了绿珠象一片花瓣，翩然坠落。

如今，他只能每天坐在深潭边，看着清水中漫游的婢妾鱼，口中念着：“我带你走，真的。”

一直到老。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的年代早已过去，他每日抱着逐渐黯淡的箜篌，眼睁睁地看着它慢慢密布丝网，象自己的心。

## 射虎

作者：刘铮

葡萄美酒夜光杯，这是男儿最豪气干云的夜晚！

帅帐里欢筵正酣，酒香肉味四处弥漫，么五喝六数里可闻，没有曼妙丝竹，没有婀娜脂粉，只有贡张的血脉，只有奔逸的豪情。

李广的心中却有些沉重，他倒并不是嫉妒程将军初次与匈奴交手就大获全胜，也不是对程将军的书吏出身有什么偏见，虽然他从来都认为征杀疆场只是象他这样行伍世家出身，骑射精纯者的本分。现在越来越多的书生从戎，谁知道是不是一件好事。他担心的只是自己手下那一帮兵丁，由于几个月来糊里糊涂地吃过几次小败仗，士气颇为低落，哪象程将军的手下，一个个兴高采烈，仿佛扫清边患也就是一夜之间的事。而自己空负“飞将军”的美誉，最近一和匈奴交战就状态低迷，岂不有些名不副实之嫌？

勉强喝了几杯，李广因有心事，竟然觉得不胜酒力，已微有醉意，便推说身体不适，起身向程将军告辞。程将军并没有极力挽留，倒是随同李广前来的二十名亲兵脸上颇有意犹未尽之色，看着李广的眼神都怪怪的，似乎在说：“李将军看来真是不行了，往日大碗喝酒也从未醉过，今天只喝了几杯就脸红颈粗的，害得咱们也不能尽兴狂欢。”

这些李广都看在眼里，若在平日，说不定会把他们骂一顿，但今天，算了，谁让自己不争气。他相信从来没有失败的兵，而只有失败的将。

回营的路上，一行人都寂默无声，只有北风猎猎和身后程将军营中的喧闹。李广此刻虽头脑混沌，但萦绕来去的还是那一件事，士气低落，低落士气，长此以往，只会连吃败仗，吃了败仗，继续的士气低落，低落士气，然后继续的吃败仗，他从军多年，亲眼看到很多才气横溢的将军就是被这样毁掉的。他并不在乎自己的前程，自古以来，马上将军有几个善始善终的？功过只能由后人评说。但他很清楚自己的价值，他是大汉边疆万里长城的一段，缺了他就是出现了一个豁大的缺口，这不是他狂傲，他有天生的膂力，天赋的射技和天纵的烈性，他坚信自己生来就是应该为国驰骋的。他决不能容忍匈奴那种得寸进尺，肆意烧杀抢掠的作风。所以他每到一处，便以自己的骁勇善战很快让匈奴人望而生畏。但汉皇却另有一套驾驭名将的学问。为了防止边将居功自傲，在某一区域根深叶茂而党羽渐丰，日久天长滋生反心，便频繁地给他们换防，一会儿让去陇西，一会儿让徙上郡，一会儿让守雁门，

一会儿又让防北平，所以李广往往在某一边关树成威名不久，就会被调离，好在大汉边防绵延万里，他李广不至于没处可去。

只有李广自己心里明白，要树立威名是谈何容易，又要为将的英勇，又要当兵的争气，还要老天爷帮忙，和匈奴接仗，韬略云云，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废话，就是要比谁更狠，谁更猛，所以士气最是关键。由于换到新的边营半年不到，这个新接手的队伍从前是“常败军”，他还没来得及把他们调教过来，就受了几次小挫，他已经感觉得到兵士们在背后说：“这位飞将军，看来也不过如此么！”

李广骑在马上想得头都有些痛了，还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忽地跨下坐骑“唏律律”一声嘶鸣，收起前蹄，后腿直立，显得惊恐万状，亏得李广马性极佳，反应神速，立刻抓紧了马缰，这才不至于摔落下马。同时，只觉一阵狂风蓦地卷过，隐隐传来“嗡嗡”地吼声。那马好不容易放下前蹄，站在原地似打筛一般发抖。

身后一名亲兵颤声说道：“最近本地闹...闹虎，说不定是...是有虎要来了！”李广一听有虎，也着实吓了一跳。此刻又刮来一阵劲风，那吼声更为响亮，风中似乎夹杂着一股腥气，亲兵们纷纷叫道：“真是有虎来了！”李广的酒一下子全醒了，心想自己纵然膂力强劲，但老虎更是凶猛，加之身法灵活，皮肉又粗厚，无论是箭射还是肉搏，都很难将它制伏，除了避易远离，决没有更好的办法。

只听又有亲兵叫道：“那虎就在草丛里！”李广定睛一看，果然在黑暗中依稀可见一条大虫伏在草丛里，似乎蓄势欲扑。

李广第一个反应就是催马而逃！

他向来以胆色壮而自豪，但他并非一介莽夫，习武之人更清楚强中自有强中手，无谓的牺牲只会让人耻笑。

但他此刻又决不能催马而逃！

由于程将军的大营和他李广的大营仅隔两里地，所以今晚赴宴只有李广一人骑马，其余亲兵都是步行。如果他此刻拍马一逃，这些弟兄们就该遭殃了。这样一来，他便是活脱一个贪生怕死的形象，威名彻底扫地倒不要紧，只怕他驰骋卫国的军旅生涯就会过早结束，连熬到听别人说“尚能饭否”的机会也没有了，因为再不会有当兵的为他死战匈奴，还想打什么胜仗？

于是他在马上哈哈一笑：“一群脓包，区区一条大虫就把你们吓成这个样子，那匈奴比大虫凶蛮百倍，怨不得你们总吃败仗！你等速退，让本将军一箭射死这个畜生！”

众亲兵心中均道：“李将军真是醉了，怎么倒说匈奴比大虫还凶？”听到速退二字，如闻大赦，都飞跑回营去了。

这当儿，李广已弯弓搭箭，对准了草丛中的猛虎。又是一阵恶风，那虎又发出一声震天价的吼叫，李广端弓的双臂竟也有些微微发颤，刚才未曾消化的酒又翻涌上来，他不再犹豫，使足平生力气，一箭放出，然后拨马便跑，虽然明知那一箭由于过分紧张，已完全失了准头。

说来也怪，虽然身后又传来一阵虎吼，但并没有虎扑将出来。

李广回头瞥了一眼，只见那虎竟还是静静地赴在原地，连姿势都不曾改变过一下。李广不由得好奇心起，酒兴正好又冲上来，便兜转马头，想回去看个究竟，但那马说什么也不肯再往回走。李广骂了句：“你这畜生也是脓包！”索性跳下马，自己往回摸去。

离那草丛越来越近，那大虫仍无动静。李广抽出了腰间一柄削铁如泥的短剑，那是他两年前的一件战利品，准备一旦那大虫发难，也好与之一搏。直到离那大虫一丈远近，还是没有任何声息。李广再往前走了一步，仔细端详，却发现这哪是一条猛虎，分明只有一块虎形的巨石卧在草丛中！

李广不禁哑然失笑：差点儿闹了笑话！但转念一想，刚才分明听到虎吼，却又是什么道理？恰好此时，又起了一阵风，他又听到了虎吼，竟是这条“石虎”所发出的！

他上前轻轻拍了拍那块石头，着手之处传来“彭彭”之响，原来这巨石竟是空的，他又前后左右检查了一番，又在这“石虎”的“腰眼”处发现了一个拳头大小的洞，这才恍然大悟，一定是风吹入穴，再加上飞沙走石的敲打，这腹中空空的“石虎”才会发出吼声，但居然能如此逼真，只能说是天工造化。

李广开始有些自惭，但随即被另一个念头紧紧揪住。

第二天早操毕，李广吩咐昨晚那一行亲兵：“到昨晚闹虎的地方去看看，那大虫吃了本将军一箭，非死即重伤，中军帅椅上缺一张虎皮，你们正好去取了来！”亲兵们虽是不信，一箭怎么可能射死一头猛虎，但也不敢怠慢，带了木棒绳索，一溜小跑地去了。

等那一小队亲兵回来的时候，连李广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居然抬回了一头真的死虎！

消息立刻在大营中传开了。

“李将军真是天将，竟然一箭射死了一条大虫，昨晚夜黑风高，李将军却能一箭正射入那大虫的太阳要穴，这等眼力、劲力，天下是不做第二人想了。”

“更神的还是他那另一箭，居然射进了一块巨石之中，箭头入石足有三寸，若非天将，却是说不通了！”

“有这样的将军在，还怕匈奴什么！”

高空中一头大雕正恣意翱翔，忽然一枝羽箭拔地而起，将那大雕咬个正着，那雕“呜呜”一声，一头栽下。

“将军真是神箭！”

李广笑而不言，眼光又落在空中的另一头大雕身上。

“李将军，来它个成双成对！”

李广瞄准了那雕的去势，又一箭射去，谁知箭刚离弦，却见不知从何处已先有一箭飞向那雕，李广的箭尚在中途，那雕已先自坠下。

李广催动跨下宝马，向大雕坠落处奔去，身后百余名精兵飞马紧紧跟随。转过一座山，前面又是一马平川，只见两头大雕伏在不远处的地上一动不动，显然已被射中要害。再看约莫两里外三骑骏马飞驰而来，马上骑者均是胡人装束。

汉兵们已抢先到了大雕落地之处，李广用马鞭鞭梢一抄，竟将一头足有廿余斤重的大雕卷了起来，向后一甩，掷给随从亲兵。众亲兵难得见到如此俊的身手，一起轰然喝彩。远处那三骑胡人或许是看到有大队汉兵，突然勒住了马不再近前，隔着一箭之地，呜哩哇啦地向李广等人叫嚷。一名在本地服役多年的亲兵略通胡语，向李广禀道：“李将军，这三个番人在叫，说雕是他们射的，咱们不该夺他们的猎物。”

李广哼了一声：“胡说八道，你告诉他们，分明是一边射中了一头，咱

们也不贪他的，只拿走咱们的，他们射中的让他们自己来拿就是。”那亲兵答应一声，扯开嗓子向对面喊话。

那三名胡人一听便大摇其头，随即又向这边叫嚷。那亲兵向李广道：“这几个匈奴纠缠不清，非说双雕都是他们射下的，并说按他们族中习惯，每逢这等难做决断之事，只能在马上比试弓箭以定胜负，谁胜了就是谁有理。这三人定是匈奴的‘射雕儿’，就是咱们说的‘神箭手’。李将军，咱们也别和他们多计较，掉转了马头回营就是。”

李广的火气顿时被点燃，向那亲兵斥道：“你们从前就是这样没志气惯了，对匈奴这等无理之人，怎能不去‘计较’？比箭就比箭，难道我堂堂大汉将军竟怕了他们不成，该给他们点教训才是！你们且不要上，省得说咱们以多欺少。看本将军如何对付他们！”说着，已拍马出列，身后众亲兵均叫道：“李将军留神了，本地匈奴凶狠卑劣，什么手段都使得出！”

果然，李广的马刚往前走上几步，对面已一箭飞到，直奔李广面门，即狠且准。李广心道：“这里匈奴的确无赖，过去比武前都要通名报姓，至少要打个招呼，怎能象这般冷不丁地就发箭。”心念在动，左手却已向前一探，漫不经心地没收了这根箭。身后那帮亲兵一个“好”字尚未喊出口，另外两枝箭已一左一右，几乎同时飞向李广咽喉。李广右手马鞭一挥，已将其其中一箭扫落，左手本已接了一枝箭，此时五指一松，那另一箭正好飞到面前，李广左臂一晃，便似玩杂耍般将两枝箭一起握住。众亲兵见来箭均势夹劲风，显然射箭之人膂力极强，但李广接箭扫箭，举止潇洒自如，完全靠的是极敏锐的眼力和“箭性”，绝非常人所能做到。他们正准备开口叫“好”，喊出来的“好”字却变成了“啊”字，因为他们发现已同时有三枝箭一齐飞来，分射李广的面门、咽喉和跨下宝马的马眼！

说时迟，那时快，众汉兵突然发现他们的李将军从马上消失了。原来李广已俯身到了马腹之下，他五岁不到便学习骑射，在马上能做的花样他无不精通。这样一来，射向他的两枝箭自然落空，射向马眼的那枝箭则又被他伸手抓个正着。三名胡人见李广突然钻到马腹下，登时一愣，也不知该朝哪里射，也就这一愣的功夫，三枝羽箭已从马腹下连环飞出，分别射向三人，那箭的速度迅急无比，较之这三人刚才所射的快出不止一筹。更让三名胡人吃惊的是但凡骑射高手，两箭连环已是难得之能，眼前这名汉将居然在马腹下以绝对困难的姿势射出连环三箭，神乎其技，简直匪夷所思。

“扑、扑”两下，两名匈奴一人额头中箭，登时眼眦俱裂，栽落下马，另一人却是被一箭穿心，扑倒在马上，那马惊嘶一声，驮着主人落荒而逃。李广连环三箭的第三箭正好射的是三名胡人中反应最快的一位，李广一出手他便觉不妙，在马背上缩颈藏头，总算躲过这一箭，双腿紧夹坐骑，飞快地奔逃而去。

李广满心以为三箭均能中的，见那人一逃，他登时兴起，催动宝马追了下去。众亲兵今日亲眼得见李将军神技，觉得自己腰也粗了不少，一齐发声喊，也纵马跟上。

那匈奴骑手使劲打马狂奔，奈何李广的坐骑是百年难遇的宝马，跑出不到五里地就追到近前。那胡人果然凶悍，忽然从靴筒中拔出一柄短匕，欠身擗向李广，李广断喝一声，抬臂一挡，那胡人只觉手臂一麻，短匕落地。李广顺势轻舒猿臂，抓住那胡人衣领，将他硬生生地拉离坐骑，随手往地上一仍，此时一班亲兵恰好赶到，立刻有几人上来用本来准备绑猎物的绳子将

那胡人捆得似粽子一般。

忽然，远方一片尘土飞扬，无数匹骏马黑压压地向前移近，千蹄万掌发出隆隆之声。李广的心跳急剧加速，再看身边众亲兵，大多已是面无人色。那被缚的胡人兴奋地又大叫起来。不用多问，李广及这一百多精兵显然是遇上了匈奴的大队人马，足有万人之多。

李广只觉得手心已微汗，但他首先想到的是要竭力掩饰住自己的紧张情绪，因为他是将，如果他一乱，手下自会溃不成军。

“李将军，咱们快逃吧！”

李广很有把握能逃过此劫，因为他跨下的宝马有日行千里之能，但手下众兵则多半会被匈奴的快马骠骑追上，到时候他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被屠杀。因此他绝不能逃。

“逃？我的马是宝马，自然逃得脱，你们又往哪里逃去？你们怕什么！咱们大队人马就在山后埋伏，谅他们也不敢过来！咱们迎上去！”一马当先，已先冲了出去。

众亲兵当然知道什么山后埋伏完全是一句笑话，但想想如此逃窜，终究难免一死，不如跟着李将军，说不定还有一条生路，于是也都硬着头皮跟了上去。离匈奴的大队人马越来越近，忽然，对方停了下来，不再向前。李广一摆手，一百多骑也停了下来。

双方便这般僵持了片刻，李广忽然一拨马，叫道：“撤！”众汉兵不知李将军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一会进一会退的，也都拨转马回撤。不出所料，身后万马奔腾，又追了上来。到了刚才那山脚之下，李广又叫了声：“停！下马！”竟率先翻身下了马。

众汉兵越发糊涂了，但将军之命怎敢违抗，也都纷纷下马。那匈奴的大队的首领见这孤零零的一百来汉兵居然进进退退，毫不惧怕，料想必有蹊跷，忙也将人马停下。

匈奴首领密切注意着这一小队汉兵的动静，只见他们下了马，居然又将身上的甲冑尽数解下，或坐或卧，任战马在四周游荡吃草。他不敢让自己的人马离这些汉兵太近，生怕离得一近，他们身后会突然出现十万精兵，到时候自己逃都来不及，汉人多诈，总不能自己往他们的套子里钻。

李广见匈奴离了两里地的远近不进不退，心想如此下去终究不是办法，灵机一动，又蹬上马，并伸手将那俘来的匈奴拽了上来，横在马背上，然后向众亲兵叫道：“你们谁有胆色，跟本将军到前面去耍耍！”众亲兵面面相觑，终于有十来名刀马弓箭较娴熟的上了马，众人因都解了甲冑，一色的小衣短打，向匈奴大队冲了过去。

离了有大约两箭之地，那胡人已忍不住大叫起来。有亲兵道：“李将军，他在夸您呢，说您是箭神下凡，难以战胜。”李广哈哈大笑道：“好，好，本将军就是箭神下凡，专门收拾这帮不安分的匈奴！你告诉这厮，让他答应回匈奴队中去说让他们来追杀我们，我便放他一条生路，否则，本将军现在就将他脑袋揪下来。”

众人心道：“李将军越做越玄，现在倒真是宁可相信他是箭神，也好保佑我们的小命。”

那亲兵将这番话和那胡人一说，那胡人在马上扭过头来看李广，眼珠翻转了几下，点了点头。李广又将他提将起来，使劲向前一甩，那匈奴偌大一个身躯飞将起来，落在数丈远的地上。

那匈奴飞在半空之时就发现捆绑自己的绳索不知何时已被割断，猜想是那位汉将干的，虽是摔了个嘴啃泥，终究没什么大碍，立刻爬起身向前飞奔。那大队的匈奴首领见原来是自己族中的一位“射雕儿”，居然如此狼狈而归，心中大奇，忙将他叫到近前问道：“那汉将也是‘射雕儿’么？”

李广等十余骑便这般逍遥漫步，完全一副未将匈奴大军放在眼里的模样。忽然，对面军中一阵骚动，一骑白马冲了出来，那白马与平常白马又有所不同，全身雪白，但四蹄乌黑，看得出是极为神骏的一匹宝马。有亲兵叫道：“将军小心了，这是匈奴军中的‘白马将’，骑这种马的就是他们骑射功夫最高的，以前冯将军就是被这厮射杀的！”

那“白马将”一身白袍，神态甚是踞傲。李广斗志顿时高扬，叫道：“让本将军来会会这‘白马将’！”策马向前。

两人奔得切近，却都未开弓放箭，谁知就在两马相错之时，“白马将”一抬手，居然已一箭射出！原来他取弓发箭均是在电光石火间完成，速度之快，根本无法看清他的手势，令人猝不及防。李广早知道他会有些伎俩，眼看那箭已到面前，忽然一甩头，竟用牙叼住了那箭。此时二马已交错而过，那“白马将”微转身形，弯弓如满月，使出平生绝学，三箭连环射出。他因适才听那“射雕儿”所言，知道这汉将能发三箭连环，堪与自己比肩，于是先发制人，三箭齐出。不料自己的第一箭到了中途，对面李广的一箭也到了中途，两枚箭尖一碰，跌落在地。那第二箭也是同样遭遇，两箭尖相撞之下，火星四蹦。“白马将”这才明白李广也于同时发了连环三箭。果不其然，两人发的第三枝箭又碰了个正着。在场众人均摒住了呼吸，连“白马将”自己对这魔术般的场景也是目瞪口呆，等他发现从对面又有第四枝箭飞来时，一切都已晚了，那箭不偏不倚，正中咽喉，他到临死时才知道，世上居然有人能发连环四箭！

众匈奴兵见李广于顷刻间便将军中第一神箭手射杀，对他箭神的身份更相信了几成，一时间竟然没人敢上前将“白马将”的尸首抢回。

李广大笑数声，傲然兜转宝马，和那十余名亲兵缓缓转回山脚下。匈奴大军为李广气势所摄，更不敢轻举妄动。匈奴首领听那“射雕儿”说汉将让他答应劝自己追击这一小股人马才肯放他回来，更加怀疑山后有埋伏，但又不甘心就此退去，便索性按兵不动。

过了整整一个时辰，双方便这般僵持着，李广越来越忐忑不安，眼看天色渐暗，匈奴大军若是等得不耐烦，一齐掩杀上来，后果不堪设想。他刚才虽然出尽了风头，但心中仍觉得沉甸甸地好不难受。那些随他去会“白马将”的那些亲兵显然大受鼓舞，一个个信心十足的样子，他看在眼里，既高兴，隐隐又有一丝歉疚，这是他心底的一个隐秘。

忽然，有亲兵叫道：“李将军，匈奴兵向前推进了！”

万余名匈奴兵正缓缓向前移动！

李广此刻已能听到自己狂烈的心跳。

再也没有哪个亲兵说要撤的话，他们已经知道一旦匈奴逼近，只有决一死战。所幸匈奴大军只向前推进了一里，因见这一百汉兵仍无想逃命的迹象，显然是有恃无恐，便又停了下来。

众汉兵这才又松了一口气。李广一颗心却是愈加沉重，如果匈奴杀上来，他已决定血战到底，身为大将，沙场捐躯是最好的归宿之一，他自然不会为一条性命丢了节气。但他尚有遗憾，真不知该如何排遣。想了良久，他

甚至感觉已尝到了痛苦的滋味，他心底那个隐秘如果不说出来，将会死不瞑目。

于是李广叫来了亲兵张怀。张怀是少数几个跟了他十几年的亲信，李广对他一直亲如兄弟。李广悄声对张怀道：“你是聪明人，你看匈奴兵会不会一拥而上将我等尽数吃掉？”张怀一惊，忙将声音压得更低说道：“将军，您这是怎么了！小人当然知道匈奴随时都会扑上，您好不容易将军心稳住，难道自己倒动摇了吗？”

“那你觉得最近营中士气如何？”

“自从那晚将军您射杀猛虎并射箭入石，全营将士对您已惊为天神，最近都摩拳擦掌，想痛痛快快地和匈奴干一仗，士气是没说的。”

“好，好，等会儿匈奴兵一上，我们这里一个人也逃不脱，不过你务必要骑上我的宝马，飞逃回营。”

张怀立刻将头摇得似拨浪鼓一般，吐出连珠似的“不”字：“不不不不，您是将军，逃出去后还能带兵打仗，我小小一卒，毫无能耐，逃了这条命又有何用？”

李广道：“我哪是让你逃命，我只是……只是有一心愿未了，要你帮我。那晚我们看到的猛虎其实只是一块虎形巨石，若是在白日，谁也不会认错了，我的确是胡乱射了一箭，没想到误打误撞，居然真的射死了附近的一头虎，而那巨石上的箭么，嘿嘿，其实是我用我那削铁如泥的短剑划出了一小条缝，然后又将它插进去的。我之所以这样做，实有苦衷。你想营中士气若总象以前那样低沉，仗不打自败，我只有不择手段，让众将士取信于我，觉得我李广是真的不可战胜，下次和匈奴交手时才会奋勇向前。但我所作所为毕竟太过……那个，本是大丈夫不屑为之事，我后悔至今。你答应我，若我们能逃过此劫，你便给我守口如瓶，我当然也信得过你，但若匈奴兵攻上，你就骑我的宝马逃回营，将此事告知众将士，让我死也死得心安，本来，七尺男儿只求光明磊落，身后之名，只有让他去了。”

张怀追随李广多年，感情笃厚，一听这番话，鼻子已酸了，轻声道：“李将军，您这样做，本来就是为国家着想，何必如此自责，再说您神箭盖世无双，能不能射箭入石又有什么要紧，张怀愿随李将军拼死一战，不愿逃生。”李广顿时虎目圆睁，厉声道：“那你想要让我九泉之下也不得解脱，是也不是！”张怀此时已热泪盈眶，说道：“将军息怒，小人答应就是，只是您也知道，小人有贪杯之癖，酒后胡言也是常事，只怕一不小心就说了出去。”

李广怔怔地看着张怀，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

旁边亲兵又叫了起来，掩不住兴奋之情：“将军，将军。匈奴兵撤了，撤了！”

原来匈奴首领看夜幕降临，心也虚了，他素知汉军善于夜袭，生怕在此等得久了，大队汉兵会在夜间布下包围网或进行突袭，颇有全军覆没的可能，于是传令迅速撤军。

半月后，李广大军大破匈奴，生擒匈奴首领。

一样的夜光杯，一样惨红似血的葡萄美酒，这次是李广的军中举营欢宴。正喝在兴头上，忽然匆匆跑来一名亲兵，对李广耳语几句。李广脸上的笑容顿时僵住，缓缓长身站起，对帐中众将士道：“适才得到消息，张怀因……因酒后失态，竟横剑自刎了！”说着，两行热泪已从虎目中蜿蜒流下。他将杯中美酒慢慢倾在地上，忽然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大叫：“给……我……”

厚.....葬！”

